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7032701 养殖淡水鱼	鲜鱼类	1.00 (项)	110,000.00	农、林、牧、渔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鲜鱼类	项	%	95.00	百分比	1. 报价一览表仅作为参考模版，不做实质性要求，具体报价要求以上传格式“报价明细表”为准。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与报价明细表响应报价须一致。 2. 投标人除填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中具体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针对“产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投标人可填报为：详见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以外，还须按照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逐项进行报价，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	--	--	--	--	--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32701 养殖淡水鱼	鲜鱼类	鲜鱼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公布的“成都市、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主副食品价格监测周报最近一期同类产品平均价为参考基准价；监测周报无对应同类产品数据的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中心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零售价格表”最近一期同类产品的均价为参考基准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的以采购人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大型农贸市场(老西门菜市、苍坪路农贸市场、创业商城、北二路市场中任选三个的相应货物平均价)考察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参考基准价（每月上旬组织一次市场考察和定价）。 3.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结算率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的中标结算率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基准价×结算率(如：投标人在投标时的结算率为95%，基准价为100元/kg，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95%=95元/kg)。 4. 采购品种没有的，采购人确需购买，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配送，其产品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或行业最新标准。增加品类价格由监狱询价人员（监察、审计、采购办、生卫科）与中标人每月上旬到雅安市生活市场(老西门菜市、苍坪路农贸市场、创业商城、北二路市场中任选三个的相应货物平均价)询价，询价结果作为当月执行的基准价结合标的类别中标结算率据实结算。 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	质量及配送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供应的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作出食品安全保障承诺。出售的鲜鱼必须鲜活，无病变，严禁出售死鱼，严禁供应“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销售许可证）、含有毒有害物质、可能被有害物质污染以及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产品；严禁掺假、掺杂、伪造、超过保质期限的产品，供应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2. 应完全尊重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 3. 应对其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应无条件承担由此导致的医药费、差旅费、误工费以及其它受害人提出的所有索赔费用等全部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二)配送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供货计量：以交货地称重为准）。 2.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3.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4.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等。 5.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供应商管理层人员实行备案管理，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6.配送企业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7.供应商应有24小时响应电话，配备专项服务人员，并列出联系人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信息，格式自拟)。 8.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或四川省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合格证，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配送人员应为固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须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9.配送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规行为和隐瞒近三年来的违法经营活动及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10.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11.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采购单位时，必须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交通、安全、门禁等方面的要求，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人员必须穿着整洁，送货人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遵守采购人保密要求。
4	履约能力要求	(一)技术服务水平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 ①项目背景分析(本项目配送服务特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 ②整体服务理念(为实现的目标,供应商一贯秉承的服务理念,展现其的对外整体形象); ③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为实现本项目配送服务目标任务,供应商内部设置的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④监督考核办法(为实现本项目配送服务目标任务,供应商内

		部的考核奖惩办法)。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措施(包括): ①食品采购及出入库管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食品采购管理和出入库管理方案, 应当包含建立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 且分工明确, 岗位职能清晰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提供本项目具体的针对食品需求开展原材料采购、入库的管理和及时分拣、出库及配送管理); ②地理因素分析及配送路线选择(结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地理位置、合理规划配送路线, 提供本项目具体的执行方案); ③配送时效性及配送时间安排(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 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具体及时的配送时间安排); ④环境因素分析及食材保存建议(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常年环境情况, 提供本项目具体合理的食材配送建议以及食材保存建议)。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措施(包括): ①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应包含针对本次项目设定的食品的风险评估及管理、食品管理和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 ②食品安全管控指标(应包含符合国家、地方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要求, 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 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应明确各级岗位及人员, 各自分工明确, 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符合风险岗位可相互监督且不相容的原则); ④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通过可追溯食品上的可追溯标签可以查看该食品的各种信息, 了解食品的质量与安全性; 该食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 相关单位可以通过可追溯体系中的信息追溯和识别问题来源)。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 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 其中应包含供应商公司主要负责人, 应分工明确, 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 含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发生事件后, 主要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配合调查处理和安抚工作, 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同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赔付方案, 包括处理流程、处理方式, 并做出所有流程记录); 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 应分工明确, 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 在正常配送情况无法满足的情况下, 有相应的处理措施, 如车辆调配、路线变更、紧急采购, 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 应提供应急检测, 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 ③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提供本项目具体的应急团队人员安排, 应分工明确, 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在各类自然灾害下食
--	--	---

			材受损无法满足正常配送的情况,有相应的措施,如车辆调配、路线变更、紧急采买等); (二)履约能力 1.人员保障: 1.1 专职服务保障人员每辆车配置专职驾驶员,专职装卸服务人员(专职驾驶员与专职装卸服务人员不可重复)。 1.2 专职服务保障人员具有行政部门颁及其下属机构或其认可的单位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检验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 2.物流保障: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车辆。 3.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安全标准仓储场所。 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履约经验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每份合同扫描件及任意一次的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 注:①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②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	交货地点	四川省雅安监狱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均采用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若供应商变更所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应向采购人出具公司盖章的书面证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验收单、国家正式发票等财务结算所需资料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按规定的报账流程审核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结算货款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 法	详见 2.6.6.履约验收方案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 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货或所送货物未能达到采购人对数量、质量要求而使采购人加工生产受到影响，均为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在供货期间，供应商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保障一天一次临时性供货，如果出现断货现象，须作出书面说明，若非不可

		抗力因素，不论数量多少，断货 1 天，采购人按照当月平均一天食用总量(使用)的总资金 50%收取乙方的违约金，断货 2 天，采购人按照当月平均一天食用(使用)总量的总资金 100%收取乙方的违约金，连续断货达 3 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都由供应商负责。 2. 采购人故意压低市场调查价格或供应商有故意改价、抬价等不良行为的，均为违约行为。双方必须尊重确定的定价机制，若供应商有主观故意的改价行为，或者所送食品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发现后给予该食材价值 10 倍以上处罚，累计三次明显的不良记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采购人未按合同要求付款，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并按银行同期利率向采购人收取未付款部分的利息。 4. 如供应商擅自中止合同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在未付供应商货款中扣除，如扣除供应商货款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补足。
--	--	--

			二、解决争议的办法 1.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	--

3.4.其他要求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7 号)相关要求，采购人已单独填报年度预留份额且预留比例不低于 10%，本项目不作要求。